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农业”或“公司”）2014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智慧农业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文件的有关约定，就智慧农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智慧农业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0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4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7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5,43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402.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884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与本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投资于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配套农业机械用发动机项目。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已投入28,698.61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0,790.69 万元（包括利息净收入）。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将前述补充流动资金的 2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未进行高风险理财投资或对控股子公司以外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在前述补充流动资金的 2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进行。

四、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为公司农业机械装备业务的组成部分，目前农机行业波动较大，加上公司农装业务发展未达预期规模，现有产能尚未满负荷运转。公司在对未来农机市场规模、产品方向、公司农装业务预期规模和实施进度、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等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等重新开展论证，该原因使得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低于原计划。目前公司管理层尚未出具最终论证结果，若最终结果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就募集资金使用现状、原因以及董事会对投资计划的进一步论证等情况持续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鉴于上述情形，公司预计部分募集资金将暂时闲置。经测算后，公司决定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和运营成本。此举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按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 个

月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500 余万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该资金将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在本次募集资金补流期间公司不会进行高风险理财投资或对控股子公司以外提供财务资助，补流到期前公司将按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在补流期间募投项目实施有需要，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实施。

（二）智慧农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认为：智慧农业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智慧农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没有超过 12 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规中关于深圳主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同意智慧农业本次使用部分闲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周学群 袁 靖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3 月 9 日